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东方生物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682,099.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17,900.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明细 | 金额（元）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 1,299,570.41 |

| 募集资金明细 | 金额（元） |
|---------------------------------|----------------------|
|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 加：理财产品赎回 | 58,000,000.00 |
| 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 3,118,960.49 |
|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9,542,127.02 |
| 加：202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 81,156.82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957,560.7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期末余额（元）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9135101040030409 | 21,954,398.81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7690018800403851 | 1,003,161.89 |
|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 1）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233780775 | 0.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注 2）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15452000000156362 | 0.00 |
| 合计 | | | 22,957,560.70 |

注 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注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2,000,000.00 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

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5,800.00万元，本期共产生收益311.9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6,4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六）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生物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50,817,900.2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9,542,127.0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464,473,278.1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 | 否 | 240,647,600.00 | 240,647,600.00 | 240,647,600.00 | 30,570,671.70 | 226,294,282.59 | -14,353,317.41 | 94.04 | 2022 年 11 月 | 23,912,360.81 | 是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82,572,000.00 | 82,572,000.00 | 82,572,000.00 | 270,720.00 | 38,447,304.44 | -44,124,695.56 | 46.56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88,419,800.00 | 88,419,800.00 | 88,419,800.00 | 9,271,407.02 | 59,868,766.26 | -28,551,033.74 | 67.71 | 2024 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39,178,500.26 | 139,178,500.26 | 139,178,500.26 | | 139,862,924.82 | 684,424.56 | 100.49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50,817,900.26 | 550,817,900.26 | 550,817,900.26 | 9,542,127.02 | 464,473,278.11 | -86,344,622.15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p>受公卫事件影响，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整体建设进程和境外市场网络布局、品牌推广等做了相应的顺延；同时，公司根据近三年的实际市场销售情况，销售区域布局做了一定的优化和完善，导致项目进度亦有所延缓。</p> <p>根据上述两个首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更新了项目建设周期，将上述两个“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达到的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p>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5,800.00 万元，本期共产生收益 311.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 6,400.00 万元。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生物基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增建



丁筱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